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5-070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14时
- 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召集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纪军先生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代表股份 198,034,116 股，占公司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5,777,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代表股份 2,256,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代表股份 2,256,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代表股份 2,256,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2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4%；反对40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5%；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9,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604%；反对40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9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1%；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24%；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1%；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24%；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2%；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57%；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0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8%；反对 1,82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8%；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03%；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0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3%；反对 1,82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8%；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660%；反对 1,82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97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0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3%；反对 1,82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8%；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660%；反对 1,82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97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06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0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3%；反对 1,82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8%；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660%；反对 1,82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97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0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3%；反对 1,82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8%；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660%；反对 1,82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97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6,20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8%；反对 1,822,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03%；反对 1,822,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530%；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9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94%；反对 1,822,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3%；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76%；反对 1,822,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530%；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6,20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49%；反对 1,818,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84%；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05%；反对 1,818,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846%；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1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626,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1%；反对 400,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0%；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9,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38%；反对 400,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50%；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钱晓波、施勤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